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06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30000E_1135506031_senddoc3_prin、A09030000E_1135506031_senddoc3_Attach (376550000A_114000664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066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1份，鼓勵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0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行政院國家語言政策施行，依教育部113年6月24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049號函規定，將閩南語修正成「臺灣台語」，旨揭計畫配合修正；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臺灣台語或閩東語之興趣，活化臺灣台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
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，以線上方式辦理（網址：https://meet. google.com/tep-doiz-ifr ）。請轉知下列對象參與：

(一)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處承辦人。

(二)申辦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

114/01/09

1141140080

學計畫」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
(三)有興趣了解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。

四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，補助項目為：

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(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、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)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臺灣台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
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
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保補充保費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全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8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100萬元。

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80萬元。

3、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：4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
4、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：2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30萬元。

五、旨案請貴校於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前將學校申請之資料，寄至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承辦人收(免備文)，統一初審

彙整至台南大學。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，另置於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會」雲端參考（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2Od6MnMrYsQtTgiav5Q7itCE7He_bUb?usp=drive_link）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09 10:04:11